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加入多種新的物質。

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的A部分中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加入 —

“地氫雷他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年11月26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多種毒藥。
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衛生福利局局長致辭全文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《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四號)規則》

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五號)規則》

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該議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。

2. 現時，我們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，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《毒藥表規例》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分別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，因應藥物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，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。

3. 為保障市民健康，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。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紀錄，包括登記銷售日期、購

買人姓名及地址、藥物名稱及數量，以及購買日的；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，才可出售。

4.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，目的是要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的毒藥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有關附表，以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。

5.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7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，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。

6. 另外，管理局建議加列 1 種藥物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內，規定含有這種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，但毋須醫生處方。

7.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，該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3 條成立，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，成員來自藥劑業、醫療界和學術界。上述

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。

8. 主席女士，我謹提出議案。